

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小学教育 045115)

一、培养目标

教育硕士(小学教育)专业领域主要为小学培养具有科学的教育观念,良好的师德修养,扎实的教育理论知识,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,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小学教师。

具体要求是:

(一)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修养,热爱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积极进取,勇于创新。

(二)熟练掌握课程、教学的基本原理与方法,了解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,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与方法分析实际问题,至少熟悉一个学科的小学教育教学前沿和发展趋势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,能胜任并创造性地进行相关教育教学工作;能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,能在课程开发、教学研究、班级管理、教师专业发展等领域进行有实效的变革性实践。

(五)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。

二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非全日制学习的基本学制为3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(一)采取校内课程集中学习和任职单位教学实践研究、教学实践基地观摩考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,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。

(二)采取导师负责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导师组由专业带头人、校内导师、校外导师以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。

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在课程学习、项目研究、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等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;校外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,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、写作等过程进行指导。导师组协助双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与实施,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、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等工作。

(三)发挥研究生个人的才能和特长。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

人成长计划,并报学院备案。学院制定发放《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手册》,研究生要认真、准确填写相关内容,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成长计划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。

(四)采取案例教学、模拟训练、教育见习和实习等方式,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、研究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。课程内容要源于实践、为了实践、提升实践。

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,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;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,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。

(五)学位论文写作与小学实践相结合。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来源于当前的小学教育教学实践,具有一定的实践背景和应用价值。论文内容要体现专业性与运用性。在论文撰写过程和评阅答辩中,要重视小学教育一线骨干教师的意见,尤其是小学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的意见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(一)课程结构与修读说明

课程结构为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与实践环节三大模块,其中必修课13学分,选修课18学分,实践环节6学分。所修课程学分不少于37学分,方具备论文答辩资格。

非教育专业考生入学后,至少要补修3门教师教育课程,不计学分;跨专业考生至少补修2门学科专业基础课,不计学分。

(二)课程设置

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考核方式	备注
学位课程	全校公共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	2	1	集中	考试	4
		英语	32	2	1	集中	考试	
	专业公共课	教育原理	32	2	1	集中	考试	8
		心理发展与教育	32	2	1	集中	考试	
		课程与教学论	32	2	2	集中	考试	
		教育研究方法	32	2	1	集中	考试	
选修课程	公共限选课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2	集中	考查	1
非学位	专业限选课	小学课程与教材研究	32	2	2	集中	考查	12
		小学教学设计与实施	32	2	3	集中	考查	

课程		小学班级与教学管理方法	32	2	2	集中	考查	≥5
		小学教育评价	32	2	3	集中	考查	
		现代教育技术运用	32	2	3	集中	考查	
		教育名著导读	32	2	1	集中	考查	
	专业选修课	教师专业发展理论与实践	16	1	1	集中	考查	
		校本课程开发	16	1	3	集中	考查	
		小学课程观察与分析	16	1	3	集中	考查	
		小学综合实践教学技能	16	1	3	集中	考查	
		小学教育管理专题	16	1	2	集中	考查	
		小学家庭教育指导	16	1	2	集中	考查	
		基础教育改革专题报告	16	1	1-4	集中	考查	
	公共选修课	课堂观察和教学案例报告	16	1	2	集中	考查	
		学校统一开设	16	1	1-4	集中	考查	
实践环节	教育实践研究	1年	6	1-5	分散	考查	6	

(三) 毕业学分要求

学位课程 (13 学分)			非学位课程 (≥18 学分)			实践环节
全校公共课	专业公共课	公共限选课	专业限选课	专业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
4	8	1	12	≥5	1	6 学分

(四) 其他

同等学力非师范生需补修儿童心理学、小学教育学、中外教育史三门课程；非小学教育专业学生入学后，应至少补修小学教育学、中外教育史两门课程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
五、实践环节

教育实践研究应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实践，开展教学设计、教育调查、案例分析、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。可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。

(一) 实践案例研究：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，撰写案例研究报告。

(二) 教育观察反思：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，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，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。

(三) 教学专题研究：针对本学科、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，形成 5000 字的研究报告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立足实践与应用，研究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以调查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校本课程、教育案例、活动资源、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完成学位论文。

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主要环节：研究计划、开题报告、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。

（一）研究计划

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，并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制定研究计划，提交学院备案。论文选题应来自于现实问题，或有明显的实践背景。

（二）论文开题报告

原则上硕士生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。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通讯评阅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8个月。

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、整理、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。

（三）论文进展报告

硕士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，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，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。硕士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的次数不得少于2次。

（四）论文评阅与答辩

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，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，方可进行答辩。论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。

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。

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、研究设计、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、工作量、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、完整的研究和实践训练。

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修改论文后，可根据学校要求再次申请答辩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（一）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校外实践研究和培养环节等要求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学分；

（二）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；

（三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。

满足以上三个要求的研究生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